



第六十二届会议

请求将一个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给予意大利-拉丁美洲协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2007年7月18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3 条，请求将题为“给予意大利-拉丁美洲协会大会观察员地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这一请求是意大利同意大利-拉丁美洲协会的下列成员国一道提出的：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秘鲁和乌拉圭。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20 条，随函附上关于该组织的性质和介绍的解释性备忘录（附件一）和相关决议草案（附件二）。

还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为荷。

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

特命全权大使

马尔切洛·斯帕塔福拉（签名）



附件一

解释性备忘录

1. 成立意大利-拉丁美洲协会的公约是 1966 年 6 月 1 日在罗马签署的；同年 12 月 11 日，在签署国政府和议会批准公约后，意大利-拉丁美洲协会以一个国际组织的身份成立了。该组织成员包括 20 个拉丁美洲国家（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厄瓜多尔、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意大利。该协会的主要机构是由 21 个成员国组成的代表理事会。协会总部设在罗马，同东道国的关系按照《总部协定》处理。
2. 该组织的目标是通过促进社会、经济、文化和科学技术领域的知识和发展的具体方案加强成员国之间的合作。同时，意大利-拉丁美洲协会借助于一个具体的框架——图书馆和文件中心成为了解拉丁美洲的一个重要信息来源。
3. 该协会促进的主要活动包括：关于成员国当前面临的问题的国际会议，如治理问题、全球化、区域一体化、移民流、商业和经济合作；执行合作项目和战胜贫穷；创业谈话会；促进国际展览；培训方案；科学研究和出版物；奖学金；实习交流；关于经济、学术和政府合作的论坛；通过艺术展览、文学奖、会议和音乐会在欧洲宣传拉丁美洲文化。
4. 在 2006 年 12 月 11 日庆祝该协会成立四十周年之际，成员国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对意大利-拉丁美洲协会发挥的作用表示满意，它加强了成员国之间的经济发展、科学技术研究和文化交流，并通过强有力的具体多边对话改善了欧洲和拉丁美洲国家之间的关系。
5. 为了加强其业务能力，意大利-拉丁美洲协会同许多国际组织签署了协议，如美洲开发银行、安第斯开发公司、安第斯国家共同体、加勒比发展管理中心、欧洲联盟委员会、国际文物保存和修复研究中心、美洲国家组织、伊比利亚-美洲总秘书处、拉丁美洲经济体系以及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6. 意大利-拉丁美洲协会的任务规定、同诸多国际组织（特别是那些从事拉丁美洲发展领域工作的组织）建立的业务关系、在拉丁美洲国家、欧洲和意大利之间 40 年的关系中开展的多边活动，均巩固了意大利-拉丁美洲协会在国际一级的作用和存在。因此，似有必要追求加强意大利-拉丁美洲协会同联合国的关系并使之制度化的目标。为此，请求给予意大利-拉丁美洲协会联合国大会常驻观察员地位。

附件二

决议草案

给予意大利-拉丁美洲协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大会，

希望促进联合国同意大利-拉丁美洲协会之间的合作，

1. 决定邀请意大利-拉丁美洲协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
-